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資料請至課務組查閱

時間：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3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林教務長爵士

記錄：趙良屏

一、宣佈開會：已達法定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進修部主任(代理主席)：

1. 因教務長臨時有要事請我先行代理，待回校後會立刻主持。
2.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更謝謝校友代表鄭鄉長、學界代表黃主秘與在校學生代表的出席，讓這個會議更具完整性。

副校長：

1. 因應未來趨勢，本校將朝實務型大學邁進，各學院有相關性之課程，面對少子化大海嘯來臨須作精簡動作，各院系課程做部分修改。
2. 預計自 101 學年度起四技一年級和二年級共同科目打破傳統建置，一般課程大班開課，實驗課程小班開課，優點各班排課不會只集中在星期二~四，亦可讓學生溫習功課。
3. 下學期起各教師每日不可超過 4 節課(日及進合計)，上午不可超過 3 節課，但實驗課程除外。
4. 專任教師須進修第二專長，因全校課程精簡後，可能會影響部分教師授課事宜，這是學校與教師將會面臨之問題。

教務長：

1. 本校之校務中長程就剛如副校長所說為實務型大學，各系課程須與實務型整合。
2. 自 101 學年度起全校課程將進行大改造，模式已在討論中，希望不要流於形式，將來各系課程將會減少。
3. 本次評鑑大致上均不錯，評鑑委員有提出我們聘任較多兼任教師，待實施後此問題將會減少。
4. 本校於 101~104 年間狀況均還不錯，但到 105 年因少子化的大海嘯來臨，事必將會衝擊本校，所以須作好防範工作。
5. 各系專任教師不能只要求教固定課程(及時段)，須向副校長所說要培養第二專長，教師第二專長因是各教師之職責，不是學校的問題，請各系主任跟所屬教師宣導之。

三、工作報告：

(一)課程地圖部分：

1. 已於教育部評鑑前，完成全校課程地圖建置，未來課程地圖協力老師以社群形式運作，長期更新與維護各系所課程地圖。

(二)教育部評鑑：

1. 課程委員會部分，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未明訂產官學代表與學生代表人數；部分系所之課程委員會法規未明訂產官學代表與學生代表。

2. 課程地圖雖已建置，但是仍應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結合。

(三)網路選課部分：

1. 12月13日(二)與14日(三)舉辦五場網路選課說明會，其中兩場針對班級學藝股長，三場由同學自由參加。

2. 100學年2學期日間部四技網路選課自12.19(一)12:00起至100.12.30(五)24:00止。其中專業選修於12.19(一)12:00起開始作業，通識選修體育軍訓等於12.26(一)12:00起進行，兩項選課均於12.30(五)24:00截止。

3. 二技及五專、研究所學生選課以紙本作業為主。二技與研究所學制預計於四技選課系統穩定後，實施網路選課作業。

(四)停修規定：本學期共有20人次辦理停修。

(五)部分遠距課程錄製時間較為久遠，請授課教師衡量目前教學需求進行更新或資料補充，以活化課程進行。

(六)目前正進行工作：

1. 網路選課作業(至12月30日24:00截止)。

2. 核算100學年1學期第二次鐘點費，預定於101年1月5日前完成，1月16日發放。

3. 為達到本校『實務型大學』願景、並在招生現實面上展現特色、推動教育部重視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務處正進行全校課程整合工作，並籌設「課程規劃小組」，由校長敦聘藥健學院何婉清師、資管學院林聿中師、休餐學院王巧燕師、人文學院童小珠師等為顧問，協助進行學院課程整合之建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推動全校課程之統整。

4. 進行系所標準課程表英文欄位之設立，以因應系所填入課程英文名稱，並進行系所各學年課程英文名稱之統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各教學小組進行。預計101年3月底完成。

四、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日期:100年10月06日)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一：提請審查「大仁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100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二：提請審查「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教務會議通過並實施。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提案三：請審議應用外語系英文組修訂 100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課程模組名稱更名案。

執行情形：教務會議通過並實施。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提案四：請審查日間部四技護理系 99 及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教務會議通過並實施。

提案單位：資訊暨管理學院

案由五：請討論「資訊工程系 97、98、99、100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生適用課程表修訂案」。

執行情形：教務會議通過並實施。

提案單位：休閒暨餐旅學院

案由六：請審議觀光系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之畢業門檻條件修正案。

執行情形：教務會議通過並實施。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七：請審議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案。

執行情形：教務會議通過並實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及通識中心

案由八：請討論全校課程架構修訂案。

執行情形：：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校課程架構；但有關課程內容修改事宜，另召開通識課程會議再行商討。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一：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1. 95 年修訂之舊法已不符合現行實務情況，提請討論修正。

2. 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

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1(p9~p12)。

決 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二：提請審查「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 明：1. 相關進修部之課程宜有進修部教務組長參加。

2. 依據教育部評鑑委員 100 年 12 月 09 日建議，產官學與學生代表之人數應明訂。

3. 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 2(p13~p14)。

決 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提案三：提請討論藥學暨健康學院研究所課程案。

說 明：1. 院訂必修如下

	製藥所	食品所	生科所	環管所
專題討論	√	√	√	√
專業英文	√	√	√	√
科學研究方法	√	√	√	√

2. 院定選修科目：中藥栽培及 GAP 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高等統計學 100 學年度實施。

3. 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四所專題討論安排統一時段上課，每學期各所至少安排一位學生於期末向全院研究生做專題報告，以增加本院四所師生之研究交流與分享。

4.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者可免修專業英文及進階專業英文。

5. 本法適用日間部研究所。

6. 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7. 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提案四：提請討論生物科技系 97-100 學年度生技環資模組課程之「生質能源」

可以院訂選修科目之「綠色能源」替代案。

說明：1. 將生質能源或綠色能源課程改為綠色能源課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生技環資模組：(共 14 學分) 生態學、生物資源利用、環境生物技術、 生質能源 、生物農藥與肥料及實習、植物組織培養與實習、真菌學與實習。	生技環資模組：(共 14 學分) 生態學、生物資源利用、環境生物技術、 綠色能源 、生物農藥與肥料及實習、植物組織培養與實習、真菌學與實習。

2. 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 3(p15~p18)

決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提案五：提請討論生物科技系 97-100 學年度生技保健模組課程之「疫苗製作技術概論」以專業選修科目之「分子檢測技術與實習」替代案。

說明：1. 將疫苗製作技術概論改為分子檢測技術與實習

修訂前	修訂後
生技保健模組：(共 14 學分) 藥用草本植物概論、菇類栽培與應用、藥物生物技術、免疫學診斷技術與實習、 疫苗製作技術概論 、皮膚保健、生技香妝學與實習。	生技保健模組：(共 14 學分) 藥用草本植物概論、菇類栽培與應用、藥物生物技術、免疫學診斷技術與實習、 分子檢測技術與實習 、皮膚保健、生技香妝學與實習。

2. 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 3(p15~p18)

決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提案六：提請討論環境資源管理系97~99學年度及環安系(環境科技組)100學年度課程，新增納入環境教育(2下)、環境倫理(3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3下)案。

- 說明：1.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學生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應包含三個核心科目六個學分以上。前項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三門課，學生畢業後即可換照，以充實學生就業潛勢及招生宣導一大利多。
2. 環境教育(2下)、環境倫理(3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3下)新增納入本系97~99學年度環境資源管理系及100學年度環安系(環境科技組)新課程。
3. 本案經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2次藥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本案經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議通過。
5. 資料如附件4(p19~p30)

決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提案七：提請討論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98及99學年度課程調整實務專題I、實務專題II等二門課程案。

- 說明：1. 將實務專題I(3下)、實務專題II(4上)課程調整納入98及99學年度環境資源管理系課程。
2. 本案經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2次藥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本案經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5(p31~p36)

決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提案八：提請討論職業安全衛生系97~98學年度課程新增火災學、消防法規、警報避難設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等四門課程案。

- 說明：1. 為配合學生參加「消防人員」證照考試，將火災學(3上)、消防法規(3下)、警報避難設備(4上)、滅火系統消防設備(4下)新增納入97~

98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系課程案。

2. 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 6(p37~p42)

決 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提案九：提請討論藥健學院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與武夷學院之海峽成功學院 3+1 聯合辦學，課程規劃案。

- 說 明：1. 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 7(p43~p59)

決 議：通過；但須補齊資料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休閒暨餐旅學院

提案十：提請討論觀光事業系「觀光餐旅實務學程實施要點」(草案)案。

- 說 明：1. 原「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觀光餐旅實務學程實施辦法」俟本要點通過後廢除。
2. 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觀光餐旅實務學程實施要點」，資料如附件。
 3. 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02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休閒暨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4. 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議通過。
 5. 資料如附件 8(p60)

決 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休閒暨餐旅學院

提案十一：提請討論餐旅系 99 學年度日間部產學攜手專班標準課程表修訂案。

- 說 明：1. 97 學年度入學之軍訓課為必修課程，於 99 學年度經全校更改為選修課程，茲因遺漏軍訓 I、II、III、IV，故於(99)產學攜手專班標準課程表新增以上 4 門軍訓課。

2. 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02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休閒暨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 9(p61~p62)

決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與，讓本次會議圓滿完成。

八、散會。

附件 1

「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p>	<p>修正文字。</p>
<p>第二條</p>		<p>無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督導及決策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計畫及相關業務。</p>	<p>刪除條文。</p>
<p>第三條 本校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一學期前提出教學計畫，經系、院、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錄製開課。</p>	<p>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一學期前提出教學計畫，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課。</p>	<p>修正順序及文字。</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學前，由教師向遠距教學委員會申請報備。</p>	<p>刪除條文。</p>
<p>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錄製及管理由遠距教學中心負責。</p>		<p>新增條文。</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必須使用本校所指定之網路教學平臺。</p>	<p>刪除條文。</p>
	<p>第七條 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每班選修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原則。</p>	<p>刪除條文。</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每班選修人數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原第八、九條合併。修正順序。</p>
	<p>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鐘點數計算依本校相關作業規</p>	

		定辦理。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保存一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十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保存一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七條	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 強調師生 互動學習， 教師應 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	第十一條	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於網路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
		第十二條	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得視需要，於開課前向遠距教學委員會申請助理人員協助教學。
		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得視需要，於開課前向遠距教學委員會申請由校方協助課程內容製作。
第八條	修習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 上 限。	第十四條	修習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修習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不列入網路教學學分計算。	第十五條	修習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不列入網路教學學分計算。
		第十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所有網路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必須符合本校「資訊設備
			修正順序。
			修正順序及文字。
			刪除條文。
			刪除條文。
			修正順序及文字。
			修正順序。
			原條文與第十一條規定重複，刪除。

	與網路使用規範」。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順序。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教務會議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並報教育部備查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順序及文字。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1.10.8 教務會議通過
92.03.20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2.12.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包括：完全網路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傳統授課與網路混合式教學)及網路輔助教學。
- 一、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所有教學活動一律由網路進行，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
- 二、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中網路教學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並利用網路進行輔助教學活動。
- 三、網路輔助教學：利用網路進行輔助教學活動，課程部分授課時數得以網路教學進行，但不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一學期前提出教學計畫，**經系、院、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錄製開課。**
-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錄製及管理由遠距教學中心負責。**
-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保存一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七條 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強調師生互動學習，教師應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
- 第八條 修習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第九條 修習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不列入網路教學學分計算。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

附件 2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一、為審議各所、系(科)(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依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特定訂「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審議各所、系(科)(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特定訂「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各所、系主任(所長)、進修部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各所、系課程委員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與各學院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另由教務長聘產、官、學界及校友代表各1人為諮詢委員。</p>	<p>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各所、系主任(所長)、進修部主任、課務組長、各所、系課程委員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產官學界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之。</p>	<p>1. 相關進修部之課程宜有教務組長參加。 2. 依據教育部評鑑委員建議，產官學與學生代表之人數應明訂。</p>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4.10.13校務會議通過

97.03.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審議各所、系(科)(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特定訂「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設所、系(科)課程之研議。
 - (二) 各所、系(科)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審議。
 - (三) 各所、系(科)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
 - (四) 各學院暨各所、系(科)課程之發展。
 - (五) 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各所、系主任(所長)、進修部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各所、系課程委員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與各學院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另由教務長聘產、官、學界及校友代表各1人為諮詢委員**。
- 四、本委員會於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省略)、所、系，分設學院、所、系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所、系級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學院所、系之課程規劃事宜。
- 五、本委員會下設院、所、系級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 院級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之，包括各院院長、該院各系推選教師一名(須為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 所、系級委員會由所長、系主任為當然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教師三至七位為委員。
院、所、系級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課務組長代理。
- 七、本委員會與院、所、系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開會時，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所、系級委員會決議應送所系務會議通過。
- 八、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